

桃園市 111 年度原住民族運動會-市長盃【全國傳統射箭】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競賽日期：111年7月3日（星期日）上午7時至下午5時。
- 二、競賽地點：本市龜山區棒球場。
- 三、競賽組別：男子組個人賽、女子組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- 四、競賽方式：射箭距離18公尺。
 - （一）團體賽：採3人制，一局2回，每回6支箭，共4局48箭，以總分制，成績取團體總積分前10名。
 - （二）男子組個人賽、女子組個人賽：由團體賽中各取男子、女子之個人總積分最高前10名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
 - 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不限戶籍、年齡、性別，皆可組隊，不可跨隊報名。
 - （二）每隊三人得一人為非原住民，非原住民身分者僅限於學校教師且具有推廣傳統射箭活動之經驗，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。
 - （三）參賽人員必須完成接種2劑以上疫苗，請檢附小黃卡或健保卡供查驗；**未完成2劑疫苗施打者，請提供賽前一天之快篩證明。**
- 六、報名隊數及人數限制：150隊，450人額滿為止，每人限報1隊參賽，並不可跨隊報名；重覆報名及冒名頂替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七、**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6月12日中午12時止**，本賽事不接受當日現場報名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、傳真報名(02-26308655)或將報名表件寄送至
donsin100@gmail.com 或加入line社群(第十六條)；報名查詢專線請洽「動心廣告行銷有限公司」楊小姐 02-27927722、0982-001212。
- 九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 - （一）會議時間及地點：111年6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，假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(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)辦理。
 - （二）若參賽隊伍無法派員出席，則由主辦單位負責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- 十、報到與檢錄：報到時應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照片電子檔亦可(確認具有原住民身分)、有照片之證件(身分證或健保卡)，並於競賽當天上午7時50分前完成報到與檢錄。
- 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 - （一）比賽用弓箭：
 1. 請選手自行準備，無論木弓或竹弓均可，箭身為箭竹所製。
 2. 木弓或竹弓：木弓為原木削刻手工製成，竹弓為一片竹加（木柄/手拔）而成。弓身長度、磅數、弓弦材質不限，弓臂不得



用各式加工製材料組裝，不得加裝瞄準器，不得使用連接式或組合式（合成式）的竹弓或木弓。

3. 箭規格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不限，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形箭頭，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，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，為求比賽公平，整支箭身最大直徑不得超過1公分（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，如右圖）。
4. 鼓勵弓箭具有原住民圖騰彩繪。
5. 比賽當天由競賽組檢查弓、箭，規格不符者不能參加比賽。
6. 鼓勵各參賽隊伍事先確認比賽弓箭是否符合規定。
7. 請選手自備箭袋（筒）及註記個人的箭，免混雜遺失。
8. 弓弦上除了搭箭點及護繩外，不得有任何記號或弦點，護繩線不得超過15公分。

（二）箭靶及計分方式：

1. 比賽用箭靶：全程使用彩色山豬靶（70×90），如右圖，為求比賽之公平性，比賽一律採環形山豬分數靶進行賽事。
2. 計分方式：動物靶內10. 9. 8. 7. 6. 5. 4. 3. 2. 1. 脫靶或0分計。
3. 射出的箭以任何方式脫離箭靶，如掉落地上或穿過箭靶等，以脫靶0分計算。
4. 射中箭靶上之箭尾時，該箭以前一箭之分數計算。
5. 箭未射出前以任何形式掉落地面，在雙腳同時未移動的前提下，以手或弓取回，則可繼續射出該箭。
6. 每回射6箭，多射1箭除該箭不計分外，另扣6箭中最高分之1箭。
7. 裁判口令尚未完成，即開始射箭時，該箭不計分，另扣6箭中最高分之1箭。
8. 時間終了仍繼續射箭者，該箭不計分，另扣6箭中最高分之1箭。
9. 團隊及個人成績總分，以記錄裁判組審核之分數為準。
10. 每回6支箭，限時2分鐘逾時不予計分。



（三）射箭程序（射箭指揮口令）：以裁判長之口令為準。

1. 叫名-叫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。
2. 射手就位-射手進入射箭線上就位準備射箭。
3. 開始射箭-射手上箭拉弓瞄準，開始射箭。
4. 哨音響三聲-射手停止射箭。
5. 看靶-射手與裁判一起看靶→計分→拔箭→回射擊線。

（四）靶場射箭規範：

1. 安全第一，全體射手必須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2. 所有參賽射手，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，禁止在會場範圍

內任意上箭拉弓，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。若因而發生意外，肇事者需負完全責任。

3. 在任何時間及地點，弓箭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或於比賽場地外之活動場所隨意拉弓瞄準，違者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。

4. 參賽選手請穿著傳統服裝或其族群配件、背心等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
5. 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，參賽選手請勿飲酒出賽，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，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
6. 比賽過程當中，如發現該隊伍更換選手，立即取消該隊所有參賽資格。

(五) 同分之處理：先比得10分(X)多者為優勝，次比9.8.7.6.5.4.3.2.1.分多者為優勝。若分不出勝負，則比個人得0分(M)少者為優勝。都無法分出勝負時，則以抽籤或猜拳決定勝負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團體組：

1. 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15,000元、獎盃1座。
2. 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12,000元、獎盃1座。
3. 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9,000元、獎盃1座。
4. 第四名獎勵金新台幣7,500元、獎盃1座。
5. 第五名獎勵金新台幣6,000元、獎盃1座。
6. 第六名獎勵金新台幣4,500元、獎盃1座。
7. 優勝取4隊，每隊獎勵金新台幣3,000元。

(二) 女子組個人賽：

1. 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10,000元、獎盃1座。
2. 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8,000元、獎盃1座。
3. 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6,000元、獎盃1座。
4. 第四名獎勵金新台幣5,000元、獎盃1座。
5. 第五名獎勵金新台幣4,000元、獎盃1座。
6. 第六名獎勵金新台幣3,000元、獎盃1座。
7. 優勝取4名，每人獎勵金新台幣1,000元。

(三) 男子組個人賽：

1. 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10,000元、獎盃1座。
2. 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8,000元、獎盃1座。
3. 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6,000元、獎盃1座。
4. 第四名獎勵金新台幣5,000元、獎盃1座。
5. 第五名獎勵金新台幣4,000元、獎盃1座。
6. 第六名獎勵金新台幣3,000元、獎盃1座。
7. 優勝取4名，每人獎勵金新台幣1,000元。

十三、申訴及爭議處理：

- (一)參加單位向大會申訴時，須以書面提出，不得以口頭為之，須由註冊所列之領隊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逕交申訴審議小組(由裁判長及大會工作人員組成)，否則一概不予受理，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，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外，該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二)凡針對參賽團隊成員或參賽個人之資格或弓箭有異議時，請於比賽前提出；若於比賽進行中或比賽結束後提出異議，大會概不受理。
- (三)有關競賽爭議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；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裁判組審議後判決之。
- (四)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(五)由裁判長及大會工作人員組成申訴審議小組，受理申訴案件。(申訴表如附表二)
- (六)針對比賽後分數及名次之判定，雖經裁判處理，仍不服者，應於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提出申訴。

十四、 罰則：

- (一)運動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，並不得派人遞補，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名次。
- (二)各單位隊職員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違反運動道德精神等情事，經查屬實者，沒收該參賽者所屬隊伍本屆比賽之權利。
- (三)出賽時，教練或球員如有飲酒、醉酒等情事，不得下場執行職務，經查屬實者，喪失本屆賽事教練或球員身分。

十五、 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十六、報名完成後，請各隊管理或聯絡人，以下方 QR code 加入本次社群，以利後續訊息聯繫，及相關事件緊急通知。



**桃園市 111 年度原住民族運動會-市長盃【全國傳統射箭】錦標賽
報名表**

隊名						
領隊姓名			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				
E-mail						
職稱	姓名	性別	生日	身份證字號	戶籍地	族別
領隊兼 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
桃園市 111 年度原住民族運動會-市長盃【全國傳統射箭】錦標賽 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項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申訴審議小組判決			

申訴審議小組：

(簽名)

註：

- 1、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2、申訴費新台幣貳仟元整，請於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提出申訴，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